

# 采购需求书



|   | 类别            | 建议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名称            | 可塘镇 324 国道湖埔排洪沟清障清淤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       | 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<br>联系人：罗孝特<br>联系电话：0660-6762778 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       | 工程造价咨询  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|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<br>2. 无资质要求，仅承诺服务即可。<br>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<br>务要求 | 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对可塘镇 324 国道湖埔排洪沟进行清障清淤建设等。<br>2. 服务要求：根据业主需求，提供可塘镇 324 国道湖埔排洪沟清障清淤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<br>和方式 |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7 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至5%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建计函[2011]742号）及计价范围计取。</p>  |
| 8  | 服务时间        |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  |
| 9  | 验收          |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  |
| 10 | 结算方式        |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  |
| 11 | 违约责任        |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 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 |
| 13 | 备注          | 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      |



- |  |   |
|--|---|
|  |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|
|--|---|

